

具备哪些条件可准予按转关运输货物办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85_B7_E5_A4_87_E5_93_AA_E4_c27_31793.htm

问：什么叫转关运输货物？

答：转关运输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，系指：(1)由进境地入境后，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；(2)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，由海关放行的货物

；(3)由国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的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。

问：具备哪些条件可准予按转关运输货物办理？

答：进口货物经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进境地海关提出申请，并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核准办理转关运输：(1)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，或虽未设海关机构，但经分管海关同意的；(2)在向海关交验的进境运输工具货运单据上列明的；(3)运输工具和货物符合海关监管要求，并具有加封条件和装置的；(4)因特殊情由，经海关核准的，也可以办理转关运输。转关运输货物除特殊情部外，申请人应当是经海关核准、认可的报关单位，并由持有海关发给的报关员证书的人员向海关办理申请手续。转关运输货物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开拆、改装、调换、提取、交付；对海关加封的运输工具和货物，申请人和承运人应当保持海关封志完整，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。转关运输货物必须存放在经海关同意的仓库、场所。存放转关运输货物的仓库、场所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，并按照海关规定，办理收存、交付手续。海关需要派员押运转关货物时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，并提供为执行监管任务必要的方便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